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3,44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570,640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6,4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8,800,000股，并于2007年1月1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15,200,000股。

公司上市后由于实施了2006年度每10股转增7股派1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股本总额增加至195,840,00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曹志新在公司上市时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2005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自工商变更之日（2006年4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平、江浩然、曹志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已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0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3,4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570,6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63%。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钱平	38,556,000	32,130,000	9,639,000	现任监事
2	江浩然	30,624,480	25,520,400	7,656,120	现任董事、高管
3	胡三龙	14,394,240	11,995,200	11,995,200	
4	潘梅芳	3,672,000	3,060,000	3,060,000	
5	曹志新	881,280	734,400	220,320	现任董事、高管
合计			73,440,000	32,570,640	

说明：

(1)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钱平作为公司的监事，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为其所持股份总数38,556,000股的25%即9,639,000股，本次剩余的可上市流通股份将继续锁定。

(2)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江浩然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为其所持股份总数30,624,480股的25%即7,656,120股，本次剩余的可上市流通股份将继续锁定。

(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曹志新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为其所持股份总数881,280股的25%即220,320股，本次剩余的可上市流通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880,100		32,570,640	114,309,4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880,100		73,440,000	73,440,1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股份		40,869,360		40,869,360
8、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59,900	32,570,640		81,530,540
三、股份总数	195,840,000			195,84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